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法宣办通〔2023〕2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宪法日”

广场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赣榆区2023年“国家宪法日”广场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月1日上午10：00

二、活动地点

吾悦广场1号门

1. 参与单位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体广旅局 、城管局、卫健委、市场监督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妇联、税务局、生态环境局、青口镇

1. 活动内容

各单位自制宣传展板和宣传材料，参与现场宣传，解答群众问题。活动现场各单位需保持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宣传展板、宣传材料等自行携带至活动现场（桌椅统一准备）。

1. 注意事项

1.请参加活动人员提前20分钟到达活动场所。

2.请各单位于11月29日下午下班前将参加活动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通过智慧政务反馈。

联系人：龙文芳； 联系电话：18861318695（592130）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

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